

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及其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评价对象分为总行本级和经营机构两部分，总行本级是指承担营销推动、业务控制、综合管理职能的总行部室以及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经营机构是指各分行及事业部。附属机构评价对象包括民生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投资控股的民生村镇银行。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总行本级评价内容是公司层面控制、管理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三个方面。公司层面控制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8 个板块；管理控制主要包括合规管理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业务管理 5 个板块；信息系统控制主要包括规划与业务需求管理、系统开发、运行维护 3 个板块。

经营机构评价内容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贯彻执行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综合管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资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网络金融、征信业务、信用卡业务等十一类控制活动。

投资控股的附属机构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展开，结合其组织架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区域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防控、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

机制深入推进及外部价格波动加剧下的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化程度日益提升状况下，对于经营管理中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员工道德风险管理，以及监管重点关注的影子银行与交叉金融业务、不良资产处置、网络借贷及非法集资等方面重点业务风险把控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制度及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5%	小于 5%
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等于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小于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但大于等于 20% 重要性水平	小于 20%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说明：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是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重要缺陷	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问题，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的内控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问题。
------	-------------------------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无			
无			

说明：无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公司层级缺乏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过高影响业务正常开展，在中央媒体或全国性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总行层级未执行规范的科学决策程序，本年度发生严重违反地方法规事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大大高于平均水平，在地方媒体上负面新闻频现。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资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境外机构管理、附属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待改进问题，除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外，公司均已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综合管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同业资金、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境外机构管理、附属机构管理等方面存在有待改进问题，除部分问题尚未到整改期限外，公司均已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均已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下一年度将进一步提升重点风控领域的内控机制，优化内控措施，加大合规文化培育，不断完善贯穿于公司各管理层面以及各业务经营环节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高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本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_____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